**中 央 研 究 院 學 人 招 待 所 借 用 申 請 單** 年 月 日

111.08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  **請**  **人** | 申請單位 | 申請人 | 連絡電話 | | 電子信箱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**住**  **宿**  **人** | 姓名 | 國籍 | 任職單位 | | 職稱 | 合住人數 |
|  |  |  | |  |  |
| **借**  **用**  **坪**  **數** | 第\_\_\_\_\_順位：11坪 (□單人床 □雙人床) (1房1廳，8,800元/月)  第\_\_\_\_\_順位：19.5坪 (2房1廳，15,600元/月)  第\_\_\_\_\_順位：24坪 (2房1廳，19,200元/月)  第\_\_\_\_\_順位：27.5坪 (2房1書房1廳，22,000元/月)  備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**借用期間**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 |
| **付費方式** | ⬜ 住宿人自付 ⬜ 申請單位支付 ⬜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**申請**  **單位 核章** | 申請人：  所(處)人事： | | | 所(處)總務：  所長(主任)：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總**  **務**  **處**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文號： | | 檔號/保存年限： |
| 擬配坪數  訂房代號 | ⬜ 11坪 ⬜ 19.5坪 ⬜ 24坪 ⬜ 27.5坪 | |
| 核准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
1. 依本院學人招待所借用要點之規定，專供訪問學人短期借住之用，每次借用期間不得低於一個月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2.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核准簽文或所方邀請函等相關文件，經簽准核定後始得進住。
3. 借用人於退宿之翌日起始得申請下一次借用期間，兩次入住至少須間隔一個月。但申請續住之累積借用期間合計在一年以內者不在此限。
4. 除現有傢俱外，棉被、枕頭、床單等日常用品請住宿人自行準備，如需租用寢具，請填妥「寢具租借申請表」付費租用；借用期間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及電話費由借用人自行負擔。
5. 若因借用人未盡維護室內環境及設備之責以致產生清潔及相關費用，將由借用人及申請單位連帶負擔。